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经济犯罪研究

江维龙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丛书

经济犯罪研究

江维龙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研究/江维龙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2

ISBN 978 - 7 - 5633 - 7892 - 0

I. 经… II. 江… III. 经济犯罪—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732 号

责任编辑:石 坚

装帧设计:范昊如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 × 1 300mm 1/32

字数:325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 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

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编纂说明

“刑事法学丛书”作为我院承担的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是近年来对刑事法学原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是教育高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专业方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在选材上以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目 录

上编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特点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11
第三节 中国当代经济犯罪的本质	14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	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特征	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	23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	27
第三章 单位经济犯罪	34
第一节 单位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	35
第二节 单位经济犯罪的客观特征	38
第三节 单位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39
第四节 揭开单位的面纱	44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形态	47
第一节 共同经济犯罪	4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停止形态	54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59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政策	65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事政策制定的依据	6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经济犯罪刑事政策的特征与评析	70
第三节 建设我国经济犯罪刑事政策的建议	75
第六章 经济犯罪刑罚	80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罚概述	80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财产刑	8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资格刑	97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自由刑	102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死刑	104

下编 经济犯罪分论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121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司法控制	130
第八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3
第一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3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142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司法控制	151
第九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6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8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司法认定	163
第三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司法控制	170
第十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75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75
第二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180
第三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控制	184
第十一章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87
第一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8
第二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司法认定	192
第三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司法控制	197
第十二章	洗钱罪	200
第一节	洗钱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2
第二节	洗钱罪的司法认定	211
第三节	洗钱罪的司法控制	220
第十三章	信用证诈骗罪	230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32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38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控制	243
第十四章	保险诈骗罪	247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8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252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的司法控制	258
第十五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261
第一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3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认定	270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控制	278
第十六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2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84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292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控制	298
第十七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301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3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314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控制	319
第十八章	串通投标罪	324
第一节	串通投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5
第二节	串通投标罪的司法认定	332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的司法控制	338
第十九章	合同诈骗罪	343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43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348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司法控制	356
第二十章	非法经营罪	359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0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365
第三节	非法经营罪的司法控制	372
参考书目		376

上 编

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是经济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国家干预经济,运用刑法介入经济生活,是经济犯罪产生的法律上的原因。经济犯罪的本质是对市场秩序的破坏,经济犯罪的真正含义是市场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的内涵有争议性。如何从分析经济犯罪自身本质出发,提出“经济犯罪”的概念,分析经济犯罪的特征,确定经济犯罪的本质,对于正确分析、认定经济犯罪,打击和预防经济犯罪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究竟何谓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起源,经济犯罪包括哪些范围,中外法学家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关系到刑事立法和司法介入这种犯罪形态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介入的深度和广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尽管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已被学界普遍使用,但到目前为止,它仍是一个聚讼不休的概念。由于研究的角度和目的不同,学者们多是根据自己的理解而使用这一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均不一致,甚至大相径庭。这种状况已持续多年,其间也不乏经济犯罪概念研究成果的出现,但这些成果多局限于为经济犯罪划定范围和给出定义,未能真正揭示经济犯罪的本质、内涵和特征,只是根据现行的刑事立法在浅层次上对经济犯罪进行归纳和总结。因此,对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继续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仍显得十分必要。本节拟从纵、横两个维度,对经济犯罪概念进行历史考察和比较分析,以期揭示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的真实面貌。

一、经济犯罪的起源

关于“经济犯罪”一词的起源,中外学者迄今尚无确切的考证。台湾学者林山田先生认为,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的演讲,首先道出了经济犯罪的重要性。^①1932年德国法学家林德曼(K. Lindeman)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的行为。^②这一般被认为是从犯罪客体的角度对经济犯罪所下的早期定义。1940年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的《白领犯罪》一文被学界认为是对经济犯罪的早期研究。^③萨瑟兰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美国的另一犯罪学者昆尼主张将白领犯罪扩展为所有在职业活动中所进行的犯罪,不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建议将白领犯罪改为职业犯罪。

到20世纪70年代初,白领犯罪问题日益为社会所关注,这一时期研究范围比以往大大扩展了。美国学者在白领犯罪的主体资格、立法特征、罪过内容和形式、刑罚的目的和种类、社会监控机构、处理程序等方面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1979年,美国国会在《改进司法体系管理法》中,第一次给白领犯罪下了官方定义:“白领犯罪是一种或者一系列通过非体力性手段,采用隐蔽的方法或诡计,以便非法避免付出或者损失金钱财物,或非法取得金钱财物,或者非法获取经济或个人利益的行为。”这个定义虽然受到学界的普遍欢迎,美国联邦调查局还在这个立法定义的基础上制定了自己的工作定义,但是这一定义并不能统一所有人的观点。

然而,无论是希尔、林德曼、萨瑟兰还是昆尼,虽然都涉及到了某些经济犯罪,但他们主要是从特定犯罪主体在其职业活动中涉及到的犯罪来研究犯罪问题,并未直接研究经济犯罪,更没有提出“经济犯罪”的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5页。

② 同上,第12页。

③ 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页;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刘白笔、刘厚生:《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

概念。事实上,“资本家犯罪”、“白领犯罪”、“职业犯罪”的概念,与当代“经济犯罪”的概念依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无论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经济犯罪现象,还是刑法学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概念,都是一百多年前才出现的。经济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经济犯罪”作为一种观念,形成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它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经济犯罪观念的产生与发展,与奴隶制社会经济基础和封建制社会经济基础不存在直接的联系,是人们在历史发展的特定时期而使用的一个特定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对经济犯罪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作望文生义式的理解,不能对经济犯罪中的“经济”作过于宽泛的理解,只能将其理解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经济犯罪根植于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的衍生物。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是一对孪生兄弟。^①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属于自然经济时代,经济自给自足。尽管也有少量剩余产品的交换和分配,但其规模十分有限,人们生产和交换的主要目的是自己消费,即使有犯罪侵害当时的这种生产和交换,也不可能危及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和经济秩序。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分工的形成,生产社会化的急剧扩大,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的生产方式。生产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市场来交换,并通过交换和分配将整个社会连为一个整体,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成为市场主体,通过平等竞争来谋求生存和发展,有效利用资源。为了维护竞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推动社会发展,国家必须通过制定相应的规则,有效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这些规则包含在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规范中。刑法则是作为遏制严重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的最后手段。

当刑法介入市场经济生活中,经济犯罪的概念就应运而生。从各国现行法律体系来看,经济法中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维护市场经济的核心。很显然,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商品经济已经很发达的产物,而垄断犯罪和不正当竞争犯罪是经济犯罪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发展到现代社会,公司、证券、期货、票据等方面的犯罪则是现代经济犯罪的主要内容,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又会呈现出新的变化。

① 万国海:《经济犯罪概念研究》,《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二、经济犯罪概念

台湾学者林山田归纳各家之言,得出了自己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他认为,“经济犯罪乃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和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合同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违犯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①同时,他还指出:“经济犯罪乃使用非暴力的一种智力犯罪。经济犯罪以狡猾奸诈的手段,滥用自由经济结构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并利用民商法、经济法与财税法令的漏洞而施行对健全之国民经济所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②从这种观点出发,经济犯罪不同于用损害他人生命和健康的暴力攻击而取得财物的“暴力犯罪”,而是通过行为人的精密安排和细致策划,利用交易中许可的行为方式,使被害人不易察觉到被害事实,达到牟取不法利益的目的。所以,在林山田看来,经济犯罪是典型的犯罪学上的“智力犯罪”。

德国刑法学者汉斯·施奈德教授认为,给经济犯罪确定一个统一的概念是极其困难的,但明确经济犯罪的下列基本特征是很重要的:(1)该不法行为违反了某一经济刑法;(2)该犯罪行为侵犯或者威胁了整个经济秩序,或这种经济秩序的一个或几个部分;(3)经济犯罪主要不是直接针对个人利益,而是针对一些经济部门或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即经济犯罪损害和威胁的主要是受法律保护的“超个人的利益”;(4)社会上大多数人对经济犯罪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5)经济犯罪可以造成物质的、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无形的危害;(6)对信任和权力的滥用。^③可以看出,施奈德教授的上述观点,是对林德曼关于经济犯罪之见解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法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步重视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经济改革和开放以来,经济犯罪现象日益频繁。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①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3页。

^② 同上,第14页。

^③ 转引自陈宝树主编:《经济犯罪与防治对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同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也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上述《决定》中出现了“经济犯罪”一词。这虽然可以被认为是推动我国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律和政策上的动因，但迄今为止，我国在立法上对什么是经济犯罪，以及经济犯罪包括哪些具体犯罪，仍未作出明确的界定。学界也并未就“经济犯罪”的概念及范围形成统一的观点，在这个问题上，学者们可以说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较有代表性的主要观点有：

（一）最大广义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占、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凡是违反经济法规，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对外贸易管理、市场管理和财政、税收、金融与经济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之正常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②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范围应当包括：（1）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而触犯刑律的行为；（2）因侵犯财产权而触犯刑律的行为；（3）其他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触犯刑律的行为。

（二）广义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③“经济犯罪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在从事非法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因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④“经济犯罪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经济、行政法规，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的一种犯罪。”^⑤“经济犯罪是

① 孙个华：《论经济犯罪》，《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② 刘白笔、刘用生：《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③ 张穹：《经济犯罪概念刍议》，《中国法制报》，1987年1月23日。

④ 王银等：《经济犯罪探因》，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⑤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4页。

指自然人或法人在商品的生产、分配、流通及其管理过程中,故意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①“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会经济,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两类:(1)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有关财产犯罪。

(三)折衷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③认为经济犯罪包括侵犯经济秩序的犯罪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构成的经济犯罪。它具体分类为:(1)营利型经济犯罪。指通过非法工商活动牟取暴利的犯罪。(2)欺诈型经济犯罪。指不同于普通诈骗罪的经济诈骗犯罪,如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3)职务型经济犯罪。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4)伪造型经济犯罪。采取伪造、假冒手段而构成的经济犯罪,如伪造货币、有价证券、假冒商标等犯罪。(5)破坏型经济犯罪。主要是指破坏自然资源之犯罪。^④

(四)狭义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了谋取不法利益,违犯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⑤“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或者职务活动中,为谋取不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⑥“经济犯罪,乃是指行为人为了牟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

① 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40页。

② 陈宝树主编:《经济犯罪与防治对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③ 陈兴良:《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④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总论),中国社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7-208页。

⑤ 高铭喧、王作富主编:《中国经济犯罪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7页。

⑥ 赵长青:《经济犯罪概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